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1强清59号

申请人：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9月27日，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未接管到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未联系到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无法进行清算，根据相关规定请求本院终结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经过调查，未接管到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无法进行清算，清算组以此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准许。债权人可另行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扬州诺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吴正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露露

书 记 员 陈睿茜